

#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西安市第一中学

地址：西安市环城西路铁塔寺路3号

联系方式：屈老师 029-88619521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陕西惠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规模：微型企业 区域：未央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西段666号欧亚国际一期B座2幢10713室

联系方式：李文武 性别：男 电话：151700022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第一中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数字化教育、AI赋能教育项目，项目编号：HZ-L2026008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品目 编码	品目 名称	采购 标的	采购 数量	计量 单位	服务范围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1-1	培训服务	培训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8500	3185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318500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

- (1) 全校一线教师42名教师赴江苏南京开展5天4晚研修活动；
- (2) 两批次专家入校课堂观察评课活动；
- (3) AI技术专项培训活动。

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于收妥合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预付款，计人民币15925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伍万玖千贰佰伍拾元整）。

2. 进度款，服务期结束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于收妥合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计人民币15925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伍万玖千贰佰伍拾元整）。

### 第四条 服务时间、地点、交付条件

1. 服务期限：签约日期至2026年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以校历为准）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本次所有服务工作完成

甲方联系人：屈老师 029-88619521

乙方联系人：李文武13259956356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售后服务： 1、建立24小时微信群，及时沟通协调本项目；

2、提前与甲方对接沟通确定培训日程安排、培训内容等；

3、严格执行考勤管理制度；

4、提前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调试，保证培训活动正常。

详见响应文件中的《应急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方案》。

###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全部培训工作完成后，主动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项目档案，申请验收。

2. 验收核查内容：培训场次、总学时、专家师资资质、外出研修落地情况、AI 线下实操占比、教师 AI 工具使用率、完整项目档案、学员作业 / 研修成果、月度及整体满意度测评结果。

3. 验收判定：（1）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启



动尾款付款流程；（2）验收不合格：乙方 7 日内完成整改、资料补齐。

4. 项目实行过程性评价 + 终结性综合评价，学员出勤、研修日志、作业成果、月度满意度均可作为验收考核依据。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2. 《应急管理方案》

3. 《质量保证方案》

4. 《采购项目验收单》

5. 保密协议

6. 成交通知书

甲方：西安市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环城西路铁塔

寺路3号  
6107030036125

乙方：陕西惠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西段666号欧亚国际一期B座2幢10713室

李武印  
6181510318226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大庆路东段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五路东段支行

账号：3700021729200038562

账号：26131301040012340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H16257269E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6MACLU8NROW

电话：029-88645444

电话：1325995635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